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17号

市数据局关于南通市懋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GWh 储能系统用锂离子电池项目配套 110kV 降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通市懋略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4GWh 储能系统用锂离子电池项目配套 110kV 降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达路东、祁连山路南、苏七河西、通六河北，工程内容：本期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，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2×31.5MVA，主变为户内型，

电压等级为 110/10kV。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，本期 110kV 进线（间隔）1 回，110kV 出线（间隔）2 回。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后，能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降压站需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降压站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站内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

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；站内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含油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。

（五）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苏锡通园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1月24日